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许决字〔2024〕2号

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饶平县樟溪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转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问题线索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3〕1679号），发现饶平县樟溪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不全面，存在重大漏项；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等问题。我局按文件要求撤销《关于饶平县樟溪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饶水务〔2022〕244号），并责令你公司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现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送饶平县樟溪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

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饶平县樟溪基础设施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东至规划路纵二路、西至规划路纵四路，南至规划路横一路，北至规划路横五路。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管网、通信工程及防护、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给水管网、雨水管网、通信管沟和污水管网沿规划道路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53.701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14.0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5.83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1.79 万立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54.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10347.02 万元。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2 年 8 月正式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701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2.22114 万元，扣除项目已缴交 30.51756 万元，应缴 1.70358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

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该项目已开工，你公司应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你公司应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饶平县水务局

2024年2月1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县发改局、县园区办、樟溪镇人民政府、县水政监察大队